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家他字第57號

受裁定人即

原 相對人 甲○○

上列受裁定人即原聲請人陳謝碧鳳與原相對人陳屏如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本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690號），經裁判確定後，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原相對人甲○○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
- 二、次按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並無規定，其中家事訴訟事件，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惟家事非訟事件，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 三、再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其金額或價額在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者，徵收費用1,000元；關於非訟事件標的金額或價額之計算及費用之徵收，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有關之規定；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

01 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以十年計算，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
02 款、第19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亦有明文。

03 四、經查，本件原聲請人乙○○○與原相對人甲○○間請求給付
04 扶養費事件，前由原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以112年
05 度家救字第168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而暫免繳納聲請
06 費用。嗣經本院以112年度家親聲字第690號裁定諭知「程序
07 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且已確定在案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
08 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堪予認定，是本院應依職權裁定確
09 定訴訟費用額。

10 五、次查，本件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核屬因財產權而為聲請之
11 家事非訟案件，且原聲請人之聲明略以：相對人應自家事聲
12 請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民國113年1月9日起，至聲請人死亡
13 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各給付聲請人6,000元之扶養費。
14 而原聲請人係00年0月00日生之女性，居住地為桃園市，聲
15 請時年滿74歲，依卷附內政部公告之112年桃園市簡易生命
16 表可知，桃園市94歲女性平均餘命約為14.86年，且本件為
17 因定期給付而涉訟，給付期間超過10年以10年計，核其程序
18 標的價額為720,000元【計算式：6,000元（12月×10年）1
19 人=720,000元】，揆諸上開規定，原聲請人請求給付扶養
20 費事件應徵收之聲請費用為1,000元。從而，依首揭規定及
21 裁定之諭知，原聲請人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聲請程序費用
22 額為1,000元，應由原相對人負擔並向本院繳納之，並加給
23 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
24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依職權確定向原相對人徵收如主文所
25 示之程序費用額。

26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陳品尚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